



多元履职 黄冈检察拧出护未“一股绳”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胡曼李

“感谢检察官的暖心执法、热心帮教，帮我家小航改掉陋习、重回正道。”小航的母亲边说边将一面锦旗送到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加新手中。曾经叛逆的涉罪未成年人小航，在检察机关等多方力量参与的帮教下，如今幡然醒悟，走出迷途，重返校园继续学习。

县坚持案前“先走一步”、案后“多做一步”，建立“一对一矫正帮教记录单”，将涉罪未成年人分为特别关注、重点关注、普通关注三个等级，启动分级干预、心理疏导、精准帮教等帮扶措施。借力妇联力量引入公益团队组建专家库，黄冈还推出涵盖法治教育、职业规划、家庭教育等课程，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干预、帮教力量，共同助力每一株“长歪的小树”成长为栋梁之材。

源头预防，织密扎牢安防体系

“感谢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帮助我们弥补漏洞，我们将努力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学习环境。”学校负责人感激地对回访的黄冈武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1年5月，办理张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中，武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张某身为学校食堂厨师，利用工作便利，多次在凌晨上班时，翻窗进入教室，窃取学生放在课桌内的现金。该案虽案情简单、涉案金额不大，却涉及到全校学生的

校园安全问题。为此，武穴市检察院向该学校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该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为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的“防火墙”，黄冈市检察机关加强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13家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共同制定了《黄冈市落实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实施方案》，将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两项制度”纳入全市综合治理考核中，将保护未成年人力量“拧成一股绳”。

截至目前，黄冈市已查询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14类机构3368家单位30万余人，强制报告责任主体向公安、检察机关报告未成年人受侵害线索20件次，均已进入刑事司法程序；对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和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建议督促依规处理9人。

除了“造血”，黄冈市检察机关还注重“输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关键点在于预防，黄冈市检察院牵头成立了法治宣讲团，实现了两级院全部203名检察官担任1286所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

214次法治进校园，246次普法宣传，21万余名中小学生学习接受法治教育……2021年，黄冈市检察机关将法治理念源源不断传送到校园，系好孩子们第一颗“法治扣子”。

延伸治理，助力平安校园构建

照片中，3名未成年人聚在一起吞云吐雾。2021年6月，一名人大代表将几张照片传到黄冈市罗田县检察院未检负责人王

个性帮教，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想不想挣钱，帮忙卖一张手机卡给你50元……”为赚取零花钱，小磊受某通信运营企业职工胡某（另案处理）蛊惑，将胡某盗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的实名登记电话卡出售，其在网上贩卖的部分手机卡被电信网络诈骗集团购买使用，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考虑到小磊正读高三，若对其提起公诉将会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严重影响个人前途，黄冈市团风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3月对小磊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组建线上观护小组，帮助小磊提升法律意识，纠正不良行为。

“检察官阿姨，我可以读大学了，谢谢你当时没有放弃我，将来我一定做对社会有用的人！”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小磊向承办检察官分享自己的喜悦。

“对‘涉罪少年’拉一把或许就能促其成才，重回人生正轨，改变他们一生的命运。”办案之余，黄冈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刘桂秀感触良多。秉持“教育、挽救、感化”方针，黄冈市检察机

“陈阿姨，我成绩提高了，老师表扬我了。”“谢谢你，陈阿姨，以前我很少和爸爸说话，昨天我们聊了很多……”“去竹沟革命纪念馆参观后我想了很多，我要更加珍惜现在的美好时光，做尊法学法守法的好少年……”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陈岩的手机里接到1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传来的信息。这事儿要从陈岩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说起。

犯罪嫌疑人小亮是一名16岁的高一学生。2020年11月的一天，他因逃课被家长接回家反省，无聊之余便联系了另一名同学出去玩儿，两人临时起意，合伙把停在路边的一辆价值4000余元的电动车偷走。

父母都是国企职工，家里经济条件不错，为什么这个孩子会犯罪？该怎样挽救这个孩子？思来想去，陈岩觉得可以利用当地丰富的红色资源开办“学堂”，教育挽救像小亮这样的涉案未成年人。

“我们以确山县竹沟革命纪念馆和杨靖宇革命纪念馆为依托开设‘竹沟红色学堂’，并将学堂作为‘风信子’守护计划的一项特色品牌来打造。”案件汇报会上，陈岩向院领导说出了自己的想法。于是，“竹沟红色学堂”开学了，小亮成为第一批学员之一。

“竹沟红色学堂”的开设，进一步拓展了做好未成年人工作的渠道和路径。“驿城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明华介绍，2021年4月18日，小亮及其他16名涉案未成年人在家长的陪同下，跟随未检检察官一起来到确山竹沟革命纪念馆，开启了一次难忘的红色之旅。



接地气的『红色学堂』获赞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在竹沟革命纪念馆，小亮和其他孩子瞻仰参观，认真聆听讲解。一张张珍贵的图片、一本本泛黄的书籍、一间间老式的房屋，仿佛穿越时光隧道，再现历史往事，让小亮深切地感受到先烈们在烽火年代不畏艰险、奋勇当先的革命精神。

“通过讲解员的讲解，我幡然醒悟，先烈们抛头颅洒热血换来的幸福生活多么不易，今后我不仅要好好学习，还要改正错误，改造思想，争取做一名对家庭对社会有用的人。”小亮说。

而小亮的父亲更是发自内心地给“竹沟红色学堂”点赞：“这项活动开展得太有教育意义了！活动还没有结束，孩子就告诉我很后悔去过的错，检察院举办的‘竹沟红色学堂’接地气，我举双手称赞。”

得到肯定，更加坚定了驿城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办好“竹沟红色学堂”的信心。在之后的几个月里，他们接连开办了三期“竹沟红色学堂”，33名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共66人次参加了活动。

据陈岩介绍，在近期举办的“竹沟红色学堂”教育中，未检检察官们不仅让涉罪孩子们参观红色革命纪念馆，还专门组织他们到附近村庄参观学习，参加劳动锻炼。

在橡林村史馆里，村容村貌新旧对比的照片墙，原汁原味的“老物件”等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由贫穷走向富裕、走向振兴之路的艰辛历程，孩子们在村干部的带领下巴边听边看，体会着改革开放前后农村发生的巨大变化。参观结束后，孩子们身穿红马甲，手里拿着垃圾袋、扫帚、簸箕，帮忙清理打扫散落在村里的果皮、纸屑等。参加活动的一名孩子说：“我平时在家里享受惯了，从来没有想过帮父母做家务，通过今天的劳动，使我感受到了父母的不易，也体会到了劳动之后的快乐。”

随着帮教工作的深入开展，“竹沟红色学堂”不断延伸，驿城区检察院联合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红色文化和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先后筹集资金5万元，为50余所中小学制作了《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学校保护篇》等法治教育展板，通过工作人员现场讲、家长孩子实地看、法治老师课堂教、涉案孩子自己干等寓教于乐的方式，真正把“红色基因种子”植入孩子们的心田。

“我们充分挖掘利用红色资源，开创性地开设‘竹沟红色学堂’，成为补足涉案未成年人精神之‘钙’的良方。我们要努力让孩子们远离犯罪，共同感受新时代美好生活的朝阳。”驿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聂旭光说。

亲职教育，为孩子多筑一道防线



“我知道有钱就愿意跟他们发生关系的。”眼前这个容貌上看起来还很青涩的小女孩一脸淡定地说着案情。自2018年开始，13岁的小雅多次与不同的中年男子发生性关系，甚至以此为由要挟参与敲诈勒索活动。更令人咋舌的是，带小雅落入深渊的正是小雅的亲生母亲，她通过半强迫和金钱引诱的手段一步步让小雅深陷泥潭。这样痛心的案例让我开始思考，不良的家庭监管环境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造成的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由此，我和未检部门的前辈，同事一起萌生了在辖区内探索建立强制性亲职教育工作的想法。

2020年8月，德清县检察院与县妇联共同制定《关于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机制的意见》，成立“德清嫂”星星点灯”观护帮教基地，创建浙江省首个“德清嫂”强制性亲职教育服务站，聘任了一批专业的“德清嫂”星星守护员”，为全面开展强制性亲职教育工作打下基础。

我们在办案实践中还发现，除了参与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外，受侵害未成年人背后家庭成员的监管缺失，同样也值得关注。2020年9月，德清县公安局的值班民警突然接到一名妇科检查医生的电话：“刚才我给一个未成年女孩子做B超检查时，发现她已经怀孕好几个月了……”该案是德清县首例因强制

一份建议帮助残疾孩子“回课堂”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彭静 刘乔月

2021年秋季开学时，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綦江区人民检察院“莎姐”讲师团来到石壕镇青坪村，90后“莎姐”唐小岚给村里的残疾女孩小佳上了一堂“特殊”课。

在此之前，綦江区检察院就未充分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向该区教委发出重庆市首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当天的活动既是“莎姐”法治课堂，又是两级检察机关对检察建议发出后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去年5月初，綦江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内一名残疾女孩小佳未复学，在家已达4年之久。

“小佳怎么不去上学呢？”家访时，检察官关切地向小佳的奶奶询问。奶奶道出了自己的苦衷：“娃儿下半身瘫痪，她爸妈常年在外打工，我们两个老年人腿脚不好，送去上学不方便。”

“娃儿的教育不能停下来，如果确实因为身体原因去不了学校，现在可以送教上门。”了解情况后，检察官向小佳奶奶耐心地讲解了关于残疾未成年人就读的相关政策。

随后，该院向教育部门反映了情况，也引起了綦江区教委关注。组成专门工作组入户劝导复学。5月底，小佳原来就读的学校为她办好复学手续，制定了送教上门方案，现已送教上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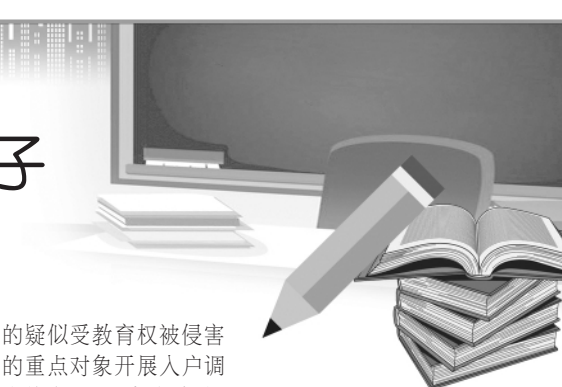
“区内是否还有其他残疾孩子未入学？应当尽快进行排查，掌握全区的情况。”綦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钟晓云随即作出部署，抽调6名检察官、公益诉讼部门干警组成联合办案组，通过电话核实全区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入学情况，对筛选比对出

报告制度得以及时破获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发现被害人小兰的父母对其案发当晚夜不归宿不闻不问，怀孕7个月仍毫不知情，存在管教不力、监护缺失等问题，与小兰遭受性侵存在关联。我邀请了“德清嫂”和司法社工定期走访被害人家庭，跟踪督促履行监护职责，持续开展强制性亲职教育。一段时期后，让我欣慰的是，小兰逐渐走出案件带来的身心伤害，这个亲子关系疏远的家庭也开始有了久违的温暖。

2021年初，德清县检察院与县妇联会签《关于强制性亲职教育服务站工作流程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管保护职责，提升科学家庭教育能力。去年，德清县检察院共发出强制性亲职教育令4个，督促监护令15个，有效改善未成年人生活成长环境，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营造良好氛围。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在家庭保护环节强化家长的首要责任、共同责任，确立了国家监护原则。同时，该法也使亲职教育有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让检察机关开展亲职教育有了更加刚性的法律支持——对于在案件中发现的失职、不合格家长，检察机关可依据第118条第2款规定，链接社会资源，对“熊家长”开展训诫、亲职教育等工作，确保家庭保护环节的家长监护落实有力。我也将永不停步，守护孩子们的健康成长。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章程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



的疑似受教育权被侵害的重点对象开展入户调查核实，通过走访教委、民政、残联、特殊教育等多家单位，基本摸清了全区适龄残疾未成年入学情况。

经过一系列的调查，检察官们发现受教育权未得到保障的残疾未成年人并非个别。与此同时，检察官们通过走访调查还关注到又一情况——部分回户籍地进行康复治疗的残疾未成年人成为了教育监管盲区。“在区外就读的残疾未成年学生，为方便进行康复，要回到户籍地进行康复治疗，这种情况下，教育部门跨区掌握学生的就读信息和情况比较困难。”钟晓云介绍说。

随后，綦江区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的多次指导下，向当地教育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特别强调建议教育部门建立健全区外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信息和情况报送机制，及时动态掌握区外就读学生的情况。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綦江区教委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对全国学籍系统和实地摸排数据结合后，确定了48名在区外就读或拟在区外就读的残疾学生，针对检察建议中梳理出三大类8项问题，一项一策、一项一方案推进整改落实，积极帮助区外失学残疾未成年就近入学，并联合区残联积极探索送教上门与送教上门相结合。

目前，綦江区教委正在牵头起草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旨在压实教委、民政、残联、团委等相关部门及村（社区）、学校等单位的责任，推动全区形成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本报记者 徐鹏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司法环节。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检察机关以党建引领未检工作，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优势，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综合保护工作。

在制定了总方案（“未”你护航海北检察在行动”工作方案）后，海北州检察院聚焦检察职责，又分别制定具体子方案，即以“法治+思政”、司法救助、检察公益诉讼三方面开展“未”你护航系列活动，实现未检工作有方向、重突破。

依法办案 精准帮教

在办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海北州检察院了解到，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精神上遭受巨大创伤，不愿与外界交流，辍学在家，且父母离异，母亲需长期在其身边照顾，家里没有经济来源生活贫困。按照“主动调查、主动发现、主动告知，及时启动”的原则，该院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把3万元司法救助金发放到未成年被害人手中，传递司法温暖。截至目前，海北两级检察院共向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万余元。

依法办案与精准帮教、保护救助相结合，是海北检察机关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不二选择。

为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海北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责，一方面，严厉打击未成年人各类犯罪行为，强化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另一方面，加强与教育、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以及妇联、关工委等未保组织沟通联系，构建常态化合作机制，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

在办理未成年入犯罪案件中，海北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社会调查，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精准帮教，联合社会力量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帮扶教育、亲职教育，发现相关单位管理疏漏情况，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监督整改，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海北州检察院与州教育局签订《平安校园检察共建协议》，不断加强检校合作，切实维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学生家长和学校教职员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结合当地实际，海北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创新未检工作。祁连县检察院设立“未检乐园”，门源县检察院成立“青少年维权室”，海晏县检察院成立“春蕾工作室”，为未检办案配备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装备和设施。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海晏县检察院开展“多彩家乡 美丽青海”公益捐赠活动，促成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获赠价值达12.4万元的学习用具。

宣讲法治 注重传承

去年“六一”前夕，海北州检察院编排木偶剧，在海北州第一幼儿园开展了预防性侵、诱拐等不法侵害知识宣传，让幼儿在观看生动剧情的同时，接受安全教育。同时，向中、小学生开展“两法”及防止校园暴力、预防性侵等相关宣传，在暑假前开展禁毒宣传及校外安全常识宣传。海北两级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未检预防工作，开展一般预防55次，受教育人数26824人次。

据了解，海北检察机关共有5名检察长，7名副检察长被海北州17所中、小学聘请为法治副校长，24名检察官被海北州21所中、小学聘为法治辅导员。

为全面提升未检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海北州检察机关开展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的“法治+思政”——“未”你护航活动。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基础上，注重传承红色基因，通过红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对红色文化的思想认同，端正价值追求。利用本地红色基因，将青少年思政教育融入法治课堂。

海北州检察机关党员干警和入党积极分子组成宣讲团，编排音诗画、情景剧，先后走进门源、刚察、海晏、祁连县4县，向6所学校6000余名师生，以现场教学和校园直播方式，开展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为主题的专题宣讲。宣讲团带领全体学生回忆革命先辈浴血奋战、艰苦奋斗的历史和信念坚定、无私奉献的大无畏精神，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树立维护英烈名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厚植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促进未成年人树立积极健康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积极履职 强化监督

为积极履行检察职责，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海北检察机关以检察开放日为契机，全力推进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开展以“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向师生及家长讲解强制报告制度相关知识，并邀请海北州监委、教育局、妇联等单位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加强相关责任单位对强制报告制度的认识，明晰责任义务并签署强制报告承诺书，助力海北州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海北州两级检察院以维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以中小校园、幼儿园餐桌及周边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周边经营场所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及其他危害中小校园、幼儿园周边安全等领域为监督重点，有序推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海北州检察院联合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海镇多所学校周边超市进行检查，对查处的过期食品当场销毁。

门源县检察院聘请西宁市海关技术中心技术人员，深入各乡镇5所中小学食堂，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对学校食堂许可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状况、食物采购存储、环境卫生以及加工操作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刚察县检察院针对儿童福利院6岁以上儿童未按性别区分生活区域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海晏县检察院针对多所学校周边超市向未成年人出售过期食品立案初查；针对学校周边部分商铺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向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向涉事商铺开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罚单。

下一步，海北州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履行未检职责，为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奋进。

『未』你护航，海北检察在行动